法律博士／尹章華

病歷資料拿不到？

1

阿土伯病了！
阿土伯病了！
自從老伴去世以後，阿土伯的起居生活也變了！
以前，阿土伯起個清早，陪著「牽手」一起早操，一起散步！
以前，阿土伯趁著黃昏，陪著「牽手」一起晚課，一起散步！
如今，孑然一身，無人陪伴，「懶於」出門，「懶於」散步！
清晨，空氣依舊清新，已看不到阿土伯的「早操」！
黃昏，夕陽依舊彩麗，已看不到阿土伯的「晚課」！
人老了，運動也少了！
難怪，阿土伯病了！
阿土伯病了！

2

阿土伯坐上志明的摩托車，來到鄉公所旁的小醫院，
醫生親切問診之下，
抽血——
驗尿——
照X光——
折騰了一上午，
對不識字、只吃中藥的阿土伯，
抽血、驗尿、照X光簡直就是「受罪」、「苦刑」。
一週後，阿土伯再次坐上志明的摩托車，
心中有些茫然，有些不安。
醫生在X光片上指了又指，
肺部有問題——
可能是癌症？要轉診到大醫院，詳細檢查。
轉診——是的，轉診，

3

隔天，一路上無言無語，
志明陪著阿土伯來到大醫院，
又要抽血、驗尿、照X光，還有一些其他不知名的檢查、檢驗……
阿土伯有些恐懼，有些厭煩，
爲什麼又要抽血、驗尿、照X光呢？
上星期抽血、驗尿、照X光的病歷資料又到那裡去了呢？

4

中國在傳統上，是一個不重視數字，不重視資料的民族，在宗族承傳上很重視血緣關係。西方則相反。在宗族承傳上不重視血緣關係，但却很重視數字，重視資訊。一般而言，英美國家病歷資料，採取「隨人」主義。病家可向醫院要求病歷資料的影本複製，隨身「平行」收藏。

以現今青少年流行的「清涼秀」或「寫眞集」爲例，照相館攝影人員隨同消費者在野地取景拍攝，無論相片、底片均可由消費者「付費取得」，照相館及攝影人員並應尊重消費者之人格權（肖相權及隱私權）。照相館欲將「佳作」懸示以廣招徠，須經消費者之同意，但「藝術價值」（智慧財產權）歸屬照相館攝影人員，消費者不能把照片以自己之名義「投稿」、「參展」或「競選」。

同理，抽血、驗尿及X光片資料，亦由消費者「付費」委託醫院（醫事人員）辦理。消費者「自然」有權取得全部病歷資料（影印或複製）。此英美法制准由病家自己「平行」保管自己病歷資料之法理基礎。但相關病歷之醫學及公共衛生價值，歸屬醫院或醫事人員。

我國法制，並不尊重病家「知的權利」。醫院或醫師不需提供全部病歷資料予病家，只須提供「病歷摘要」，相關資訊不能「隨人」移轉，共通使用。一般嬰幼兒及年長者，每有轉診，均須重覆檢驗，一則苛擾病家，另則浪費醫療資源。又醫院或醫師只負責「保管」十年，致病歷資料不能長久保存，留供遺傳病、公共流行病學之參考，實待檢討。

參考法條

民法

第十八條（人格權之保護）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姓名權之保護）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八十四條（一般侵權行爲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

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八條（僱用人之責任）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五條（侵害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不法侵犯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與不當得利之返還）

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爲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爲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民事訴訟法

第三百零七條（得拒絕證言之事由）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　證人所爲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

四　證人就其職務人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爲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醫師法

第十二條（病歷資料之製作及保存）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記載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址、職業、病名、診斷及治療情形。但在特殊情形下施行急救，無法製作病歷者，不在此限。

前項病歷，應保存十年。

第二十二條（眞實義務）

醫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爲虛僞之陳述或報告。

第二十三條（保密義務）

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醫療法

第四十八條（病歷之保管及其內容之分析）

醫院診所之病歷，應指定適當之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十年。

病歷內容應清晰、詳實、完整。醫院之病歷並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以利研究及查考。

第四十九條（秘密洩漏之禁止）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五十一條（原診治醫院提供病歷摘要及檢查報告）

醫院、診所診治病人時，得依需要，並經病人或其配偶、親屬之同意，商洽病人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原診治之醫院、診所不得拒絕。其所需工本費，由病人負擔。

第五十二條（病歷摘要之掣給及自動出院書之簽具）

醫院對出院病人，應依病人要求，掣給出院病歷摘要。醫院對尚未治癒而要求出院之病人，得要求病人或其關係人，簽具自動出院書。

第五十八條（醫療機構之告知義務）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

刑法

第三百十六條（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九條（告訴乃論）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八十二條（拒絕證言㈣——業務關係）

證人爲醫師、藥劑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